

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九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應檢附相關工作報告資料、支用單據、收支明細表及支出分攤表，並詳列支出用途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憑收據或發票核實一次撥付補助款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支用單據，補助款部分應檢附正本；自籌款部分檢附影本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所產生之衍生收入，應運用於補助計畫，衍生收入於扣除必要且相關之衍生支出後，除有相關規定外，其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</u></p>	<p>九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應檢附相關工作報告資料、支用單據、收支明細表及支出分攤表，並詳列支出用途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憑收據或發票核實一次撥付補助款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支用單據，補助款部分應檢附正本；自籌款部分檢附影本。</p>	<p>為利本補助專案後續之計畫管理及避免經費核銷爭議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第八款規定，增列第三項，明定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中產生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</p>